

致理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12 時 10 分至 13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圖書館 6 樓創客基地(原創新應用中心)

主 席：曹祥雲 主任

出席人員：林紹胤老師、王德華老師、林政錦老師、林曉雯老師、劉勇麟  
老師、林裕淇老師、梁家豪職員、陳禮誌在校生代表、林詩庭  
在校生代表

請假人員：陳瑛琪老師(會議)、張慧老師(病假)

來賓出席人員：業界代表 劉高冶、業界代表 竺佳蓓、業界代表 陳志萱

記錄：詹佳昌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參與本次會議

貳、系辦公室工作報告

無

參、宣讀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

案由：本系國際認證 IEET-CAC 資訊教育認證-核心能力修正 1 案，提請討論。

決議：於下次系課程委員會討論。

執行情形：於 106 年 2 月 16 日討論。

## 提案二

案由：本系專任教師吳亦超 助理教授申請期末非筆試之課程備查 1 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 提案三

案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雇主滿意度」與「學生滿意度」1 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回饋表內所提意見，將列入檢討機制。

二、回饋表送回職發處實輔中心。

執行情形：已將回饋表送回職發處實輔中心。

## 提案四

案由：本系國際認證 IJET-CAC 資訊教育認證-意見回覆 1 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核心能力 3：增修資料庫系統(下)及系統分析與設計。

二、學程教目標一：增修核心能力 1：程式設計與資料庫管理能力、核心能力 2：專案管理能力、核心能力 3：網站設計與管理能力、核心能力 4：系統分析與設計能力、核心能力 5：資訊安全與網路管理能力、核心能力 6：電子商務與行銷管理能力。

三、學程教目標二：核心能力 2：專案管理能力、核心能力 6：電子商務與行銷管理能力、核心能力 7：資訊倫理與新科技適應能力。

四、105 級應修課程表對應核心能力之修訂，由各模組召集人開會討論後，並委由林曉雯老師、王德華老師最後版之確認。

五、106 級應修課程表對應核心能力之新訂，由各模組召集人開會討論後，並委由林曉雯老師、王德華老師最後版之確認。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 提案五

案由：本系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1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此案送系務會議通過訂定，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執行情形：將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本系國際認證 IEET-CAC 資訊教育認證-核心能力修正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 105 年 12 月 15 日提案 1 辦理。

二、核心能力是否修正，配合認證規範設立小規模之檢核。

三、學生核心能力

1. 程式設計與資料庫管理能力
2. 專案管理能力
3. 網站設計與管理能力
4. 系統分析與設計能力
5. 資訊安全與網路管理能力
6. 電子商務與行銷管理能力
7. 資訊倫理與新科技適應能力

決議：系定七大核心能力暫時不更動，三年後(108 年 2 月)在依照現行規劃下調整。

### 提案二

案由：本系日間部應修科目表因畢業門檻補列考核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日間部 103 級應修科目表之跨領域學分學程因屬於本系畢業門檻須在應修科目表補列考核程序，讓學生畢業有所依循，資料如附件 1。

二、本系日間部 104 級應修科目表之跨領域學分學程因屬於本系畢業門檻須在應修科目表補列考核程序，讓學生畢業有所依循，資料如附件 2。

三、本系日間部 105 級應修科目表之跨領域學分學程因屬於本系畢業門檻須在應修科目表補列考核程序，讓學生畢業有所依循，資料

如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進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在應修科目表補列考核程序，讓學生畢業有所依循。

### 提案三

案由：本系辦理 106 學年度「技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例計畫」，本系四技甄選入學總成績之指定項目採計種類及百分比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申請 106 學年度「技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例計畫」，本系四技甄選入學總成績之指定項目採計種類及百分比如附加檔案。
- 二、原來簡章內容：術科實作說明：實作內容為（1）程式設計術科實作（2）電子商務術科實作（3）雲端應用術科實作（三選一）。各實作測驗範圍與範例預定在考前 2 個月於本系網頁專區公告。以正確性 50%、熟練度 50%合計計算術科實作總分。

前次決議：

- 一、本案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 105 年 11 月 1 日通過。
  - 二、修改為：術科實作說明：實作內容為（1）套裝軟體（2）電子商務基本概念（二選一）。各實作測驗範圍與範例預定在考前 2 個月於本系網頁專區公告。以正確性 100%計算術科實作總分。
  - 三、命題
    1. 套裝軟體：請張慧老師、劉勇麟老師命題，請張慧老師彙總，並請製作實作測驗範圍與範例。
    2. 電子商務術概念：請林紹胤老師、林曉雯老師、林政錦老師、林裕淇老師命題，請林紹胤老師彙總，並請製作實作測驗範圍與範例。
  - 四、製作實作測驗範圍與範例請於 106 年 1 月 31 日傳給佳昌，提下次小組會議通過後，於 106 年 4 月 23 日以前在本系網頁專區公告。
- 決議：此議案撤案，由系招生委員會會議進行討論後決議，再由系務會議備查。

#### 提案四

案由：本系 106 級應修科目表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106 學制應修科目表製定案，因 106 年 2 月 9 日系祕會議，會議主席裁示：

- 一、請各系所、各院掌握時間即早完成系級及院級之課程委員會的審查（校課程委員會預定開會時間為 106 年 3 月 16 日）。
- 二、本系提供 105 學期應修科目表資料如下，各位老師請參卓，也請各老師轉知各模組召集人，進行小組內部討論。
- 三、日、夜間部資料如附件 4。

決議：

- 一、106 級之應修科目表日、夜間部依據 105 學制之應修科目表課程維持原案。
- 二、106 級之應修科目表日、夜間部在明年度依據 105 年學制之應修科目表施行狀況，在做 107 學制之應修科目表滾動性修正。

#### 提案五

案由：本系專任教師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專任教師林紹胤教授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授課科目：企業資源規劃，資料如附件 5。
- 二、本系專任教師林曉雯副教授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授課科目：網路行銷，資料如附件 6。
- 三、本系專任教師林裕淇助理教授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授課科目：網路安全管理，資料如附件 7。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處課務組備查。

#### 提案六

案由：本系配合教育部執行 UCAN 系所核心能力對應 UCAN 職能表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課務組要求請於開學前優先完成 105 級日四技和夜四技課綱，系統將於 2/20(一)關閉，不再允許修正。系辦公室完成第 1 版已完成系統資料，資料如附件 8。

決議：

- 一、照案通過，並請課程模組召集人協助分配業務(電子商務應用課程模

組召集人林紹胤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張慧 副教授：雲端資訊服務模組召集人林政錦 副教授、林裕淇 助理教授：智慧體驗服務課程模組召集人林曉雯 副教授、劉勇麟 助理教授)於 106 年 2 月 19 日下午 17 時在系統完成。

二、105 級日四技和夜四技課綱，因系辦公室完成第 1 版已完成系統資料，在請模組召集人進系統協助模組課程劃分，修正百分比及相關內容。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